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委托协议

甲方（投资者）：_____ 客户号：_____

乙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实施标准券制度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交易(以下简称“逆回购交易”)及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 债券及债券型基金产品：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进行回购交易的券种。

(二)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实行标准券制度并采用多边净额结算的回购交易。其中，提交质押券并以标准券折算率(值)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额度并取得资金的一方为“融资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融资方开展的债券通用质押回购交易，称为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

(三) 回购交易期间：是指自回购交易成交当日(T日)起，至回购到期日(L日)止的期间。

(四) 逆回购交易：是指融券方暂时放弃资金的使用权，并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利息的回购交易行为。

(五) 标准券：是指由不同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产品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六)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一) 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 甲方已阅读《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回购交易风险，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二) 乙方具有办理回购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 乙方遵守有关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做如下保证及承诺：

(一) 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 在逆回购交易期间不撤销指定交易或转托管。

(三) 在逆回购交易期间出现透支时，能够及时提供等值资金以补足。

甲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乙方有权采取第七条“乙方享有如下权利”相关描述的风控措施。

第三章 委托事项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债券登记、托管、交易、清算、交收，以及其他与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使用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进行逆回购交易。
- 2、获得逆回购交易融出资金相应的利息。
- 3、向乙方或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系统查询逆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
-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甲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在身份证明文件发生变更时，甲方需及时以书面等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需签署本协议及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开通回购融券权限，方可进行逆回购交易。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4、妥善保管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妥善保管逆回购交易所使用的各种账户、密码，并定期更新密码。

5、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结算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数据。

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1、甲方开通回购融券权限，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 1、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
- 2、为甲方建立回购交易明细账，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回购交易

第八条 逆回购交易委托方式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分支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逆回购交易委托。

第九条 经乙方审查，甲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回购交易申请：

(一) 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

(二) 经评估发现甲方的实际情况已经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或者其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合参与逆回购交易的；

(三) 涉及刑事诉讼或重大民事诉讼的；

(四)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定、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

第十条 甲方申请逆回购交易的，乙方系统即时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甲方的逆回购交易是否成交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数据为准；

(二) 逆回购交易成交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撤销或变更逆回购交易的数量、价格和期限等；

(三) 甲方应自行掌握回购到期日期，乙方在回购到期日前并无提醒甲方的义务。

第五章 回购清算和交收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资金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并按时、足额履行交收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集中清算交收,并及时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十四条 甲方对成交和清算交收有异议的,需在成交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成交和清算交收结果,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约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双方需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终止协议等措施;对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追索费用等。

第十七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使乙方受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处罚或处理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相应处罚或处理。

第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委托进行逆回购交易或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其业务规则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七章 免责条款

第二十一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以免除。

第二十二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章 通知条款

第二十六条 甲方确认开户协议中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作出所有通知、要求、仲裁协议文书以甲方开户协议书提供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甲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申请相应业务中留存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

(1) 专人送达:以取得甲方签收回执为准;(2) 特快专递:自乙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3个工作日为准;(3) 以传真传送,自乙方发出时视为送达;(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交易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协议各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一式二份，应由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为个人的，委托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委托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投资产品的管理人实施投资管理的，应作为甲方签署委托协议。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了本协议。

甲方确认：甲方已经阅读并同意本协议条款，理解并遵守本协议内容，已经签署《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自愿开通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业务权限，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券回购交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后果。

甲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个人投资者签章/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章/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乙方（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